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1863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原係本市私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專任數學教師，○○高中因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持續減班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且現已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再審申請人任職等因素，因再審申請人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高中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 日通知其辦理自願退休遭拒，○○高中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審申請人之資遣案，並以 107 年 9 月 18 日泰中人字第 1070006800 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核准。嗣經教育局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42347 號函（下稱 107 年 9 月 20 日函）復核准資遣，○○高中乃以 107 年 9 月 25 日泰中人字第 1070006936 號函（下稱 107 年 9 月 25 日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起資遣生效及告知不服資遣，應於收受該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訴或訴願。上開 107 年 9 月 25 日函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 107 年 9 月 20 日函，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為由，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1863 號訴願決定（下稱 109 年 10 月 16 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109 年 10 月 16 日訴願決定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3 月 17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

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再審申請人係符合退休條件，不宜以資遣處理。再審申請人係正式合格專任教師，民事判決僱傭關係不存在，係無效的。再審申請人未經合法程序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與○○高中之聘任關係仍持續存在。○○高中為逼再審申請人退休不成，惡意違法資遣。教育局不依法行政，違法核准資遣生效。109 年 10 月 16 日訴願決定顯屬違法。
-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以：「……三、查原處分之內容業經○○高中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函及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高中 107 年 9 月 25 日函說明四已告知訴願人不服資遣應於收受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訴或訴願，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函送達之次日（107 年 9 月 2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

)代之。惟訴願人遲至109年7月29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及貼有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以108年度勞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確認訴願人與○○高中之僱傭關係不存在確定在案.....。」次查，109年10月16日訴願決定於109年10月21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109年10月16日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該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本府109年10月16日訴願決定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本件再審申請人僅主張109年10月16日訴願決定顯屬違法云云，並未就本府109年10月16日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另關於再審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部分，查本府109年10月16日訴願決定係以107年9月25日函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為由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本件再審申請經查亦無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各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事由，且資遣生效後，再審申請人與○○高中間之僱傭關係亦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在案，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